

##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表决结果公示

各债权人：

2017年4月2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汇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二次表决未通过，2018年4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浙汇源公司重整程序。

2021年10月15日管理人召开了浙汇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二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现将表决过程及结果情况告知如下：

#### 一、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有93人，涉及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人民币379281608.4元（其中购房款优先债权金额为40199793.95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金额为38137376.79元、职工债权金额为605950元、税务债权金额为4169116.08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96169371.58元）。（备注：管理人发出的会议资料中关于债权总额的统计因数据誊抄失误，发生错误，以管理人在此更正的债权数据为准。）

#### 二、表决方式

本次表决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 三、表决票的发放与收回

管理人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通过邮寄送达给所有债权人，并将会议资料公示于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ssyls.com>）。

截至2021年10月15日14时30分，管理人共计收到66份表决

票。

#### 四、统计结果

2021年10月15日14时30分，管理人对表决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为：

(一)《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共计发放93张表决票，收回66张表决票，其中赞成票数63票，赞成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参会人数比例90%，赞成代表金额254737195.3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67.16%。

(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管理人共计发放93张表决票，收回66张表决票，其中赞成票数64票，赞成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参会人数比例91.43%，赞成代表金额328938528.3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86.73%。

综上，本次表决同意表决方案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表决通过了《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现管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进行公示，请债权人审阅。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